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6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关联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关联交易提案时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名称：蔡瑞美，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关联方名称：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滁州和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其孙公司滁州和传物流机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涂国圣担任董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 3.4265%。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近期融资安排、市场利率走势等因素，借款利率参照同等条件下的银行贷款利率(3M LIBOR+2%)，其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向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滁州和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其孙公司滁州和传物流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物流带等工业输送带产品，产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 2018 年 7 月蔡瑞美与子公司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提供给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240 万欧元借款，借款利率为 3M LIBOR+2%，且

不低于 2%，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偿还 40 万欧元，剩余 200 万欧元借款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度共归还借款 80 万欧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60 万欧元。160 万欧元借款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60 万欧元。

(2) 2021 年，公司向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滁州和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其孙公司滁州和传物流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物流带等工业输送带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119.59 万元、0.33 万元、242.12 万元。

4、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

(1)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含以下两项预计向蔡瑞美借款的关联交易）

(2) 2021 年底子公司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对蔡瑞美短期借款余额 160 万欧元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到期，如子公司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无其他大额现金流入，拟向蔡瑞美申请延期该借款 160 万欧元，借款利率不变。

(3) 在德国子公司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建设厂房暂时需要资金，且流动资金不充足的情况下，在向银行争取借款授信前，拟向蔡瑞美借款 200 万欧元以内的一年期短期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等条件下的银行贷款利率。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1 日，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涂国圣、蔡瑞美、涂木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

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